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结合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一般包括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内部审计机构编制了评价工作计划，其中包括纳入评价范围的子公司和业务流程，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包括工作任务，计划完成时间及责任人。聘请了专业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并协助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按照规定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未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一级子公司联合公司的下属公司：毕节众恒爆破服务有限公司、铜仁市泰安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金沙县恒安爆破服务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贵州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兴仁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贞丰城兴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黔东南众力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34%，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8.59%；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工业炸药生产、工业雷管生产、爆破工程技术设计及施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石方工程、房建工程施工及矿山开采等经营业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原材料集中采购、民爆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危货运输以及贵州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的承建、爆破技术的运用、工程款的回收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 ①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 ②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 ③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 ④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2)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 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 ①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 ②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 ③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 ④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3)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①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 ②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 ③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 ④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 ①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②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期限内，并未得到改正；

③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监察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⑤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⑥ 控制环境无效；

⑦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⑧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⑨ 公司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

⑩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①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整改不全面，不彻底；

② 内部控制环境不完善；

③ 会计计量不及时、不准确，造成信息滞后或信息错误；

④ 财务制度存在严重缺陷；

⑤ 会计科目确认依据不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① 直接财产损失 ≥ 500 万元

② 发生安全事故，死亡率 $\geq 3\%$ ，或重伤率 $\geq 10\%$

③ 人力或成本超出预算 $\geq 10\%$

(2)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① $100 \text{ 万元} \leq \text{直接财产损失} < 500 \text{ 万元}$

② 发生安全事故， $1\% \leq \text{死亡率} < 3\%$ ，或 $3\% \leq \text{重伤率} < 10\%$

③ $5\% \leq \text{人力或成本超出预算} < 10\%$

(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① 直接财产损失 < 100 万元。

② 发生安全事故，重伤率 $< 3\%$ ，或轻伤率 $\geq 3\%$

③ $1\% \leq \text{人力或成本超出预算} < 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①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②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③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④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⑤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⑥ 出现集体违规违法案件；

⑦ 无法弥补的灾难性环境损害。

（2）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①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②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③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④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⑤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⑥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⑦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在合理的期限内未得到整改;
- ⑧对环境造成中等影响。

(3)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①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②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③ 违反内部规章, 但未形成损失;
- ④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但影响不大;
- ⑤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⑥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⑦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 ⑧ 其他非财务报表的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发现一般缺陷2个, 具体如下:

一般缺陷1、 母公司本部职工教育经费核算存在冲减以往年度已计提金额情况。

一般缺陷 2、9844 分公司固定资产核算存在部分资产待清理报废情况，如上饶大客车 A23645 已无使用价值。

（2）整改计划

公司将根据缺陷内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下达整改通知，要求审计部、财务部门督促存在一般缺陷的责任部门在 5 月份内完成整改，并上报公司。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

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下转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签字页）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罗德丕

〔公司签章〕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